

祥云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

2023年5月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1
二、“十三五”文化和旅游发展回顾.....	2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健全.....	2
（二）文化惠民工程稳步实施.....	3
（三）文化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3
（四）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	4
（五）文物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4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卓有成效.....	5
（七）全域旅游工作稳步推进.....	6
（八）文化旅游市场健康有序.....	7
（九）体育事业加快发展.....	7
（十）脱贫攻坚工作持续推进.....	9
三、“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优势与机遇.....	10
（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优势.....	10
（二）“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机遇.....	12
（三）“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挑战.....	15
四、“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思路与目标.....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7
（三）发展定位.....	18

(四) 发展理念.....	18
(五) 发展目标.....	19
(六) 发展对策.....	22
五、补齐短板，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24
(一) 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24
(二) 加强文旅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26
(三) 推动文旅智慧化数字化发展.....	28
六、创新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9
(一) 加强人才培养，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29
(二) 培育精品创作，持续推进“云南之源”文化品牌 打造.....	30
(三) 培育文化产业，助推全县经济发展.....	31
七、挖掘潜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发展.....	32
(一) 加强文化遗产的合规化保护.....	32
(二) 促进文化遗产的合理化利用.....	34
(三) 推动文化遗产的活性化发展.....	35
八、紧抓市场，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新产品.....	37
(一) 红色旅游新业态.....	37
(二) 乡村旅游新业态.....	39
(三) 非遗旅游新业态.....	41
(四) 研学旅游新业态.....	43

(五) 康养旅游新业态.....	43
(六) 特色美食新业态.....	44
(七) 工业旅游新业态.....	45
九、增效赋能，提升文旅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45
(一) 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	45
(二) 完善文旅市场综合监管.....	47
十、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7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创新联动机制.....	47
(二) 加大资金支持，扩展融资渠道.....	48
(三) 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48
(四) 推进文化和旅游管理体制改革.....	49
附表 祥云县文化旅游“十四五”重点项目库.....	50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期，是我国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期。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胸怀两个大局”的要求，根据国家、省、州、县对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部署安排，结合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实际，科学编制《祥云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更好发挥规划的导向和统揽作用，为全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科学的指导性依据。

《祥云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对照《云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大理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坚持上位规划要求与下位发展需求相衔接、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立足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实际，科学分析和研判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

挑战，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文旅融合发展为着力点，以务实为根基、项目为重点、政策为保障，明确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思路，确定了发展方向、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实现目标和任务的实施路径，规划了一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保障和举措，引领指导全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跨越发展，为擦亮祥云“云南之源”文化品牌、打造云南驿站旅游 IP 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十三五”文化和旅游发展回顾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健全

“十三五”期间，共计投入 1000 多万元用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县各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进一步扩大，现已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县有文化部授予的一级文化馆 1 个、三级图书馆 1 个、国家级二级文化站 1 个、三级文化站 5 个，10 个乡镇文化站均通过省级达标验收，达标率为 100%。建成村级文化服务中心 139 个，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 1 个，乡镇服务网点 10 个，城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1 个，村级服务点 103 个；完成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建成 2 个总馆、10 个分馆和 139 个服务点，按要求规范服务；县级文艺院团 1 个，文化惠民示范村 2 个。目前，各活动场所配套相应服务设施，规章制度齐全，运营管理有

序，文化氛围浓厚，文体活动丰富多彩。

（二）文化惠民工程稳步实施

“十三五”期间，一是认真落实文化惠民资金到基层。共向上争取资金 1446 万元，健全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全县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二是每年深入乡镇、村组织开展不少于 60 场次的文化惠民演出，极大地满足和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三是“两馆一站”免费开放稳步推进；共开展文艺活动 243 场次，举办展览 77 场次，培训班 115 期次。

（三）文化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十三五”期间，祥云县文艺创作水平不断提高，创作出了一大批多样化、高质量、影响大的文艺作品，创作编排的声乐、舞蹈、小戏等 50 多个舞台文艺精品参加省、州比赛荣获各类奖项。参加一年一度的大理州“三月街”民族节活动，共获戏剧类金奖节目 3 个、歌舞乐类金奖 5 个、银奖 2 个；州新创广场舞蹈大赛金奖 2 个、银奖 5 个；彝族群舞《琴弦乐》获得云南省第九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彩云奖“金奖”；花灯小戏《火红的梨园》获得“云南省花灯滇剧艺术周”三等奖，2018 年被选送到北京参加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创作了《寸草春晖》《生命的瞬间》2 个以脱贫攻坚为题材的花灯戏；大型红色花灯剧《省委书记王德三》代表云南省赴京参加“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打响了祥云红色题材的文艺品牌；舞蹈《乐盛世》获“奋斗杯”云南省

群众文艺作品大赛舞蹈类二等奖。十三五期间，全县书画艺术繁荣有序发展。组织举办了“正气祥云”廉政书画摄影展、庆新春“书香润祥云 文化助脱贫”书画摄影作品展、庆新春“和谐祥云”主题书画作品展等各类书画摄影展，培养出了一大批书画摄影绘画人才。

（四）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

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创新文化活动载体与内容，每年组织“庆新春”全县群众文艺展演、全县“广场舞蹈大赛”等品牌演出活动，利用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庆，开展富有民俗气息、新时代气息的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持续高涨。目前，全县共有 1000 多支文艺演出队活跃在广大农村，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五年来，全县共开展县级大型文化艺术演出 76 场，乡镇级文艺演出 500 多场次，观众近 55 万人次。

（五）文物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十三五”期间，坚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挂牌成立了祥云县文物局，进一步加强了文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完成祥云县历史文化博物馆设立；在王孝达烈士故居布展“弟兄叔侄皆革命 红色家庭写丹青”主题展览并免费对外开放；提升改造王复生、王德三烈士纪念馆；完成东城门洞及钟鼓楼、云南驿古建筑群工作；基本完成云南驿古建筑群保护修缮（一期、二期）；基本完成云南驿古建筑群消防工程、水目寺塔

保护设施建设项目、云南驿古建筑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成功申报大波那墓地、天峰山古建筑群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第六批、第七批州级文保单位和第七批县级文保单位的申报和“四有”工作；完成《祥云文物》一书的编纂工作；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十三五”末，全县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253 项，其中上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46 项（国保 5 项，省保 5 项，州保 15 项，县保 21 项），馆藏可移动文物共计 10763 件套，其中珍贵文物 231 件套（一级文物 4 件套、二级文物 10 件套、三级文物 217 件套）。“十三五”期间，王复生、王德三烈士纪念馆及王孝达烈士故居积极做好免费开放的各项工 作，设置基本陈列展览 4 个，接待参观学习人员共计 30 万余人次，有效发挥了纪念馆继承先烈遗志，弘扬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功能。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卓有成效

五年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举办大理州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展（祥云站）系列活动，成功申报祥云县东山乡为“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完成“非遗研学体验点”创建计划前期准备工作，编制《自羌朗彝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并顺利通过省级论证。“十三五”末，全县有省级保护项目 6 项、省级传承人 12 人、州级保护项目 15 项、州级传承人 13 人，县级保护项目 53 项，县级传承人 147 人。

（七）全域旅游工作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完善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的规划和举措，编制完成祥云旅游环线公路、旅游连接线设计方案和莲海大理营地小镇的总体规划，加快打造大理州东部新兴旅游度假区，实施“一部手机游云南”工程，全县A级旅游景区纳入“一部手机游云南”APP。扎实推进旅游革命，保持旅游市场整治高压态势，依法加快解决水目山景区经营遗留问题，组建旅游服务景区综合指挥平台，对景区景点开展实时监控，完成高铁“祥云号”动车冠名，打造了宣传、展示祥云的一张“流动名片”；完成祥云县旅游购物退（换）货监理中心及下设2个受理点的组建并挂牌运行。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工作，引导拓展乡村旅游发展，刘厂王家庄、禾甸大营等“旅游+”乡村旅游模式试点顺利推进，禾甸七宣被评为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王家庄被评为省级旅游名村。

截止“十三五”末，宾馆酒店290家（其中旅游星级饭店5家），共有客房6385间，旅行社服务网点8家。“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1184.53万人次，同比“十二五”增长152.2%，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共计175.74亿元，同比“十二五”增长248.1%，全县接待游客总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不断增长，旅游接待人数每年保持10个百分点持续增长，旅游收入从2015年的14.23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39.88亿元，实现旅游收入五年内翻两番。

（八）文化旅游市场健康有序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先后成立了祥云县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和祥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从组织上做到了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有人抓、有序抓、有效抓”，制定印发了《祥云县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祥云县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措施》，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不断完善健全文化旅游安全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

2. 扎实开展了安全生产全方位大检查活动，实行平时检查与重大节假日排查相结合，每年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消防、交通、商务、民宗、住建、税务等部门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联合执法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十三五”期间，祥云县旅游市场安全有序，没有发生旅游安全事故。

3. 大力加强市场监管。切实抓好对旅游企业规范经营的日常督查，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和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扰乱市场损害游客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快捷做好游客投诉和 30 天无理由退换货工作，切实维护游客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和谐的旅游消费环境。“十三五”期间，共出动文化市场行政执法 2130 人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户共计 1516 户次，处罚违法经营户 19 户次，累计罚款 3.2 万元，取缔无证经营户 5 户，收缴非法出版物 85 册、非法出版音像制品（U 盘 72 个、光碟 2 盘），有效净化了祥云县文化市场。

（九）体育事业加快发展

1. 组织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每年举办“祥云县全民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各类体育项目展演活动，每年面向全社会免费开展国民体质检测活动，带动全民参与健身运动。依托全民健身中心的优势地位，加强与上级对接，拓宽赛事宽度，持续引进高水平赛事活动，“中美篮球交流赛”“全国现代五项青年锦标赛暨全国现代五项群众跑激光赛”“全国 CBA 未来之星篮球赛”“全国女排甲 A 四强对抗赛”等大型赛事在祥云成功举办。五年来，全县共举办综合运动会 14 场，单项比赛 40 多场，参赛运动员 18000 多人次，观众人数达 56000 多人次。

2. 举办各种群众体育培训班。五年间，每年面向社会开展体育项目（游泳、羽毛球、篮球、足球等）公益性免费培训，先后举办了大众广播操、健身操、沙式太极拳培训、太极剑等培训班 60 多次，培训各类活动骨干 3000 多人次。累计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100 名，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39.2%。

3. 夯实体育基础设施建设。2016 至 2018 年，祥云县累计投入体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80 万元。投入 140 万元，完成东山乡、普溯镇 2 个乡镇灯光球场项目建设；完成祥城镇象鼻村、箐中村，刘厂镇江尾村，禾甸镇大营、新兴苴等 24 个村级水泥球场项目建设；投入 700 多万元，实施全民健身中心网球馆项目建设；投入 480 万元在云南驿镇、下庄镇新建乡镇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 2 块；投入 44 万元建成村级灯光篮球场 2 块、标准水泥篮球场 5 块；结合全县“体育扶贫、体育下乡”，投入 108 万元

采购健身路径 38 套、篮球架 38 副、乒乓球桌 76 台，统一分发至全县重点贫困行政村，136 个行政村实现体育场地和体育设施“全覆盖”。

4. 竞技体育硕果累累。2016 年参加云南省武术散打锦标赛，夺得 1 金 3 铜，1 个第五名的成绩。2018 年参加大理州第 22 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取得了优异成绩，分获：女子秋千 55 公斤以上级双人高度第一名、女子秋千 55 公斤以上级双人触铃第一名、赛马混合组 1000 米走马金牌、赛马混合组 1000 米速度赛铜牌、赛马混合组 2000 米走马铜牌、赛马混合组 3000 米走马铜牌。五年间，共向州、省和国家培养输送了近 45 名体育人才，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获得了多枚奖牌。

（十）脱贫攻坚工作持续推进

1. 精准扶持，靶向施策。制定了《祥云县脱贫攻坚旅游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4 年）》《祥云县贫困村旅游扶贫实施方案》《祥云县脱贫摘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部门在产业扶贫、文化旅游扶贫中的目标任务，结合“一村一品”工程，打造汪情村和王家庄村两个文化旅游特色产业村落，带动困难群众脱贫。

2. 细化措施，帮扶到户。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全面摸排高质量脱贫存在的问题，扎实做好扶贫挂钩村的“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按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对所挂钩贫困户进行入户走访，扎实做好解难帮困工作，积极协调爱心农资企业为贫困户提供春耕物

资。

3. 行业扶贫，精准发力。因地制宜扶持发展产业，大力推进行业扶贫和乡村振兴，实施“旅游千企千村帮扶专项行动”，组织动员涉旅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就业帮扶、农产品订单帮扶为主要手段对全县的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村实施结对帮扶脱贫。

4. 开展“文化惠民”，助力脱贫攻坚。抓好文化“扶志、扶智”工作，持续开展“送戏、送书、送辅导、送培训”等文化下乡，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为全县10个贫困村发放了照相机、投影仪、电脑等文化活动设施设备，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优势与机遇

（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优势

1. 人文资源价值较高。祥云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祖国西南边疆开发较早的地方，新石器时代便有人类生存。祥云旅游文化资源丰富，人文旅游资源在祥云县占相对优势，云南禅宗第一林—水目山古寺塔林，有两千多年历史；云南驿和祥云古城是灵关道与五尺道的交汇地，云南驿区域属汉代云南县和魏晋云南郡的故地，是“彩云之南的故里”，最早称为“云南”的地方。祥云自古为交通要冲、滇西军事和交通中心，二战时期云南驿作为抗战生命线“驼峰航线”和“滇缅公路”上的重要驿站和补给线，曾担负起中国战局成败、民族存亡的使命，是当今唯一集中马帮

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与航空运输等各个不同时代运输方式的地方，是人类交通发展史的活化石。云南驿历史文化积淀较深，现存完好的古镇、古道、宗祠、名人故居和马店驿站等古建筑群，是千年驿站风貌保存较完整的地方，保持着其独有的古驿镇风貌特色，是研究西南古驿站的重要实物史料，具有很高的游赏和研究价值。祥云还是云南省第一批 47 个革命老区县之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

2. 旅游资源类型丰富。祥云县旅游资源在类型结构上包括 8 大类，23 个亚类，78 个基本类型，376 处旅游资源单体，资源的分布遍及全县 10 个乡镇。以清华古洞为代表的“石器文化”，以水目山为代表的“宗教文化”，以云南驿古道为代表的“马帮文化”，以大波那铜棺为代表的“青铜文化”，以云南驿机场、莫尼中尉纪念碑为代表的“二战文化”，以红军长征过祥云、祥云三英烈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天峰山歌会、彝族哑巴节为代表的“民族文化”，以米甸地龙、洱海卫城为代表的“屯垦文化”等一大批多元文化在这里汇集，绚丽多彩，异彩纷呈。祥云县旅游资源类型结构呈现多样化特点，资源禀赋储量较大，类型相对丰富。

3. 特色资源潜力较大。祥云县自然资源多集中于“山岳”“溶洞”“树林”等，人文资源多集中于“古遗址”“古建筑”“民俗风情”“地方特产”。除了水目山、清华洞、青海湖等旅游景区（点）开发外，以现代都市人群对乡村自然风景、民俗文化的

热衷追求而兴起的乡村旅游开发同样大有可为。祥云县饮食文化和传统手工艺品丰富，民俗节庆如“大营哑巴节”“天峰山歌会”“自羌朗尝新节”也初具规模。祥云县各乡镇与多种文化旅游产品进行特色搭配，吸引力较强，具有发展观光、休闲、体验、度假等旅游产品的良好基础。

4. 交通易达优势突出。祥云紧紧抓住云南省“五网”建设机遇，着力构建两条国道、两条铁路、三条高速、两条二级公路对外交通路网，对内建成以祥城、沙龙、云南驿、下庄、刘厂、禾甸为核心并辐射全县的快速交通环线。2020年，基本形成公路、铁路多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的滇西交通枢纽。目前，320国道提级改造完成、广大铁路建成通车、既有广大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楚大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工程建成通车、宾南高速公路将于今年通车，全县对外交通路网已基本成型，对内公路环线已初具雏形。

（二）“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机遇

1. 文化强国建设带来新的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大力挖掘并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与旅游产品进行深度融合，通过文化与红色旅游、遗产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相结合，进一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的关键，是“十四五”乃至未来很长时期内文化和旅游不断建设提升的主要方向，将为文化和旅游的全面发展带来全新机遇。

2. 文旅政策推动带来新的机遇。云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作出的“三个定位”，依托云南“边疆、山区、民族、美丽”的特色和优势，提出建设“最美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等战略，将文旅产业纳入六大“万亿产业”重点培育，强调要聚焦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和全域旅游发展，着力打造世界一流“大滇西旅游环线”，把云南建成主客共享的“健康生活目的地”，更好地满足本地居民与来滇游客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大理州抢抓机遇，提出建设世界全域旅游目的地、“美丽中国”示范地、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家文化窗口和交通物流枢纽、滇西地区综合型服务中心、民族文化与山水特色鲜明的人居环境典范地的总体发展目标。一系列省、州的发展目标定位及政策的推动，为文化和旅游的全面发展带来全新机遇。

3. 乡村振兴推进带来新的机遇。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并

确立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20字总方针。从产业兴旺的角度看，全域旅游不仅可以改变传统旅游业同质单一的状况，而且可以将乡村地区的自然资源与人文景观融合起来，不断培育乡村地区新产业新业态。从生态宜居的角度看，发展全域旅游注重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有利于更好地推进乡村生态环境的优化、打造生态宜居新农村。从乡风文明的角度看，发展全域旅游注重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等，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推进乡风文明建设。从有效治理的角度看，发展全域旅游，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全社会参与意识，建立各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

4. 现代科技驱动带来新的机遇。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动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破，以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而深入地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为文旅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和新动能。互联网、移动网促进在线文旅产业链发展，推动线上线下市场加速融合，为人们文化娱乐、旅游出行等带来极大方便，使在线旅游交易快速增长。人工智能新技术尤其是VR、AR技术在博物馆、美术馆、旅游景区、主题公园等文旅场景的应用，将虚拟现实世界、真实场景和数字内容进行组合展现，加速了文旅资源数字化、可视化表达形式，丰富了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增

强了文化旅游的参与感、互动性和体验感，激发了消费活力，拓宽了发展空间，有力地推动文旅新业态新产品发展。

（三）“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挑战

1. 服务设施供给不足带来的新挑战。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底子薄，经费投入不足，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不高，城乡发展不均衡。从事群众文化指导服务工作的基层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文化馆、文化站的工作人员往往一人身兼数职，队伍老龄化严重，尤其缺乏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旅游服务设施方面，随着旅游消费需求的迅速增长，县域旅游业发展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更加凸显。围绕全县核心文旅资源的旅游景区道路、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信息网络、标志标识系统等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不足，将制约全域旅游健康发展。

2. 文旅融合创新缺乏带来的新挑战。祥云县文化和旅游融合始终存在“重文轻旅”的发展问题，县域民族文化资源丰富，但“哑巴节”“洞经音乐”“彝族打歌”等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未在旅游业中发挥积极作用，没有积极开拓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的工作思路、实际举措和市场空间，文旅产品文化内涵的挖掘和开发缺乏力度，部分旅游景区项目内容过于单调，停留在观光层次，文化含量明显不足；没有形成文化旅游产业链。文化旅游产业没有形成有效的投资融资机制，发展动力不足，资金匮乏。

3. 同质文旅资源竞争带来的新挑战。由于苍洱地区知名度较

高，造成旅游活动的集中性，巨大的旅游屏蔽效应和单中心趋向性十分明显，加之祥云县内优质的佛教文化和古城、古街旅游资源，如水目山、祥云古城等，与大理州内鸡足山、三塔寺及大理古城成为同类竞争性旅游资源，并且大理州范围内的佛教与古城旅游资源的开发已经有一定的知名度，祥云县同类资源目前开发较晚，在规模和知名度上都存在差距。

四、“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跨越发展为主题，以文旅深化融合为重点，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全面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以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为导向，打造顺应消费趋势的朝阳产业、民生产业、绿色产业，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将文化和旅游打造成为“千亿级产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借势搭乘“把大理建设成为世界级文化旅

游目的地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的顺风车，积极融入大理州“一带三圈四区五廊”的文旅空间布局，擦亮“云南之源”文化品牌，打造云南驿站旅游 IP。

（二）基本原则

1. 强基础、补短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民生服务短板，以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效能化为突破口，推进全县文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共建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参与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兴产业、创品牌。深入挖掘“云南之源”等文化资源，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功能，大力推进“文旅+”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把文旅作为统筹产业发展的联动器，通过跨越产业寻找吸引、围绕主题叠加要素、利用场域延展功能等手段，以打造大理州东部新兴旅游度假区为目标，创建祥云“云南之源”的文旅品牌。

3. 提效能、稳秩序。进一步树立旅游市场监管“一盘棋”思想，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格局，不断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和联合执法力度，持续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整治行动，提升监管效能，确保旅游市场秩序安全平稳有序。深入开展《旅游法》学习宣传，坚持做到旅游普法全覆盖，全面树立依法兴旅、

依法治旅理念，全面提升旅游者和旅游企业依法维权意识，切实规范旅游市场运营秩序。

4. 惠民生、促经济。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产业惠民富民的能力，把发展全域旅游与乡村建设相结合，把发展全域旅游与环境整治相结合，把发展全域旅游与改善人居环境相结合，把发展全域旅游与群众致富增收相结合，把发展旅游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把发展全域旅游与促进乡风文明相结合，真正让群众在旅游产业中见效益、得实惠。

（三）发展定位

擦亮以石器文化、青铜文化、马帮文化、二战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民族文化、屯垦文化等多元文化为支撑的“云南之源”文化品牌；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产品、旅游商品高水平开发与高质量供给，打造旅游环境良好、配套服务完善的大理州东部新兴旅游度假区。

（四）发展理念

1. 坚持创新发展。牢固确立人才科技引领发展的重要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旅游+”模式创新和运用为核心，创新发展思想和发展方式，营造创新环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以超常规的举措破解土地、资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制约，进而推动第三产业的高速发展。

2. 坚持协调发展。统筹衔接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生态环

境保护、乡村振兴战略等规划，秉承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城乡融合的思路，促进一二三产协调发展，促进经济和社会、自然生态协调发展，全面构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3. 坚持绿色发展。积极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由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粗放型生产向低污染、低耗能、低排放的集约型生产转型，逐步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4. 坚持开放发展。立足滇西门户的独特区位优势，依托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为抓手，主动服务和融入省级、国家级对外开放战略，强化开放合作，加强同滇中城市经济圈尤其是楚雄州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丽江、攀西经济区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保山、德宏、临沧等延边经济带的交流与合作，以服务经济拓展发展新空间。

5. 坚持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愿望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和根本目的，从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入手，不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实施重点民生工程，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以打造云南驿站旅游 IP 为核心，持续强化文

化引领作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原则，将祥云县建设成为文化繁荣发展，旅游环境良好，配套服务完善的大理州东部新兴旅游度假区，培育祥云第三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2. 具体目标

(1) 产业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争取实现旅游接待人次年均增速 $\geq 8\%$ ，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速 $\geq 7\%$ 。健全“吃、住、行、游、购、娱”全旅游要素。以梯次争创旅游示范区、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景区、文化生态保护区，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

产业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年均增速	$\geq 8\%$
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速	$\geq 7\%$

(2) 文化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民族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深入人心，优秀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构建起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公共文化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匹配。文艺产品创作生产体系不断完善，创作出更多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文化作品，为祥云县各族人民提供昂扬向

上、多姿多彩、怡养情怀的精神食粮。

文化指标一览表

项目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图书馆	一级标准	新建 1 个
文化站	三级以上标准	创建 1 个一级站 创建 3 个二级站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县、乡、村普及 率达 100%	人均藏书 > 0.8 册
艺术作品	推出 1—2 台大型精品剧目，新创 人民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至少 25 件	

(3) 品牌创建目标

①创建祥云县为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②A 级旅游景区创建目标

创建两个 4A 级景区：云南驿景区、清华洞景区

创建两个 3A 级景区：王家庄景区、禾甸大营村

③创建祥云古城为省级夜间经济文化和旅游区

④创建王家庄社区、禾甸大营社区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金牌旅游村；创建禾甸七宣村、米甸波罗村、东山乡朝阳村为最美乡愁旅游地

⑤创建青海湖—祥云古城片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

(4) 支撑项目

到“十四五”期末，祥云县将完成6个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6个文旅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项目，9项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发展重点工程，培育22个文旅新业态新产品。（详见“专栏”）

（六）发展对策

1. 以规划为引领，构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良好格局。以“融合发展、特色发展、集聚发展、合力发展”为基本思路，着力推进祥云的特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兴旺的现代文化产业优势；着力发挥文化产业对其他产业的吸附渗透和转化带动作用，使文化产业逐步成为商务服务业的核心产业和支柱产业。

加强旅游规划与城市建设、交通、环保、林业、土地利用、文化等发展规划的融合互动，进一步提升旅游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严格以《祥云县旅游发展规划修编（2011—2025）》《祥云县旅游运营策划》为纲，按照《祥云水目山宗教旅游发展规划》《云南驿·云南之源文化小镇建设规划》《青海湖旅游区总体规划》《刘厂镇王家庄红色旅游总体规划》等规划重点加大水目山、云南驿、青海湖、清华洞、王家庄红色旅游区等一批重大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

2. 以政策为导向，强势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跨越发展。做强祥云文旅产业，需要良好的发展环境来保障：第一是强化政策支撑。需要政府采取行政、经济等手段来支持其发展。以依照全省文旅产业发展具体举措，尽快制定出祥云县大力发展文旅产业的

具体政策，包括产业组织政策、投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分配激励政策等；第二是强化资金支撑。以政府为主导，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积极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及社会力量投资文旅产业，形成文旅产业的多元化融资格局；第三是强化人才支撑。以人才为根本，建设智力支撑保障体系。大力实施文旅产业人才工程，重点培养和引进文旅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人才，对在祥云文旅产业发展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是强化宣传支撑。以“云南之源”文化品牌为主题，唱响生态祥云，文化祥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大力宣传，进一步提升祥云城市整体形象和知名度。

3. 以资源为依托，逐步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竞争力。依托水目山、云南驿、王德三故居等核心资源；加强旅游重大项目策划谋划，科学包装储备一批符合祥云县旅游投资导向、特色鲜明、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项目；以“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为基准点，结合新的旅游六要素“商、学、养、闲、情、奇”，合理布局旅游接待配套设施，延伸产业链，建立现代旅游产业体系；组建旅游专业招商队伍，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参与祥云县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重点在全县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旅企业，逐步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支撑的全面发展的趋势，逐步提升祥云县文化和旅游产业竞争力。

4. 以营销为手段，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品牌知名度。以全县

旅游产品融入周边旅游市场为目的，不断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工作力度。针对国内和国际市场需要，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与手段，树立祥云县旅游品牌形象。大力开拓旅行社销售主渠道，努力开发多种直销渠道，积极拓展网络营销方式。结合旅游市场需求和旅游产品优势，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现代传媒方式，采取“主题宣传”“专题宣传”“网络宣传”“系列宣传”“轰动宣传”“节庆宣传”“核心地段宣传”等多种宣传手段，集中展示宣传以“云南古驿”“祥云古城”为重点的历史文化和以“水目塔林”为重点的宗教文化优势旅游产品，开发建设祥云旅游信息网，整合旅游市场信息，积极开展网上宣传、网上订购、网上结算等，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从而使祥云旅游在云南旅游的大格局中争占一席之地。

五、补齐短板，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持续实施祥云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统筹区域文化资源，提高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和各类文化资源利用率，继续构建以祥云县文化馆、图书馆为总馆、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三级文化馆、图书馆服务网络，全县所有乡（镇）建立起

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广大基层群众享受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途径更加便捷，质量显著提升，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按照国家、省、州制定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以县、乡（镇）、村（社区）为重点，继续推进“两馆一站”建设项目，新建祥云县图书馆，并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对全县1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39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实现文化设施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效能。

专栏：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1. 祥云县文化演艺中心（祥云县影剧院）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演艺大厅、“品”字形舞台、小剧场、排练厅及综合展馆、仓库、化妆间、独立办公区等。

2. 祥云县文化馆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对县文化馆综合楼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包括综合楼外围修缮，内部展厅、厅室改造升级，更换设备。

3. 祥云县文化数字化展示厅建设项目：依托祥云县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在县文化馆一楼建成符合现代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要求，达到国家级水平的文化数字展示厅。

4. 祥云县古城“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以古城

城东社区为中心，对鼓楼市场及九峰路—南街巷进行文化空间创建，努力创建国家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满足广大群众文化需求，塑造城市文化品牌。

5. 祥云县图书馆建设：按照国家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要求，新建一座国家一级图书馆。在新建图书馆内设立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24 小时城市智慧书屋”。

6. 祥云县“云南之源”博物馆建设：深入挖掘“云南之源”文化品牌，建设体现云南之源文化的县级博物馆。主要建设内容为展厅、办公楼、库房及停车场、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加强文旅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坚持补短板、强基础，以旅游公路、游客休息站、酒店餐饮、观景平台、旅游厕所、旅游汽车租赁点、应急救援站（点）等为重点，全面完善祥云县域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的综合服务区和其他景观较好的旅游道路沿线，加快建设一批满足自驾游客休息、咨询、停车、用餐、购物、补给等综合需求的游客休息站。改造提升的游客休息站应当增设游客综合服务功能，新建的游客休息站应当合理设置游客服务点或游客服务中心，提供宣传推介、导游服务、咨询投诉、监管监测等服务内容。加快建设一批满足游客观光、摄影、

休息等需求的观景平台。在道路沿线、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旅游景区和旅游项目等区域合理设置旅游公厕。在高铁站、重要客运火车站、公共汽车站、年接待游客超过 100 万人次的旅游景区，以及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和汽车旅游营地，合理布设旅游汽车租赁点，开展落地自驾、异地租还车、分时租赁等自驾旅游业务。在旅游城镇和风险等级较高的路段，合理规划建设一批承担道路救援、人员救助、车辆维修、应急抢险、接警处警等任务的应急救援站（点）。

专栏：文旅基础服务设施重点工程

1. 祥云县云南驿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云南驿景区、象山温泉景区、水目山景区 3 个片区，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2 座共 2500 平方米、停车场 38100 平方米，提升景区至主干道连接线 2.12 千米，新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及水电设施、安防设施及智慧旅游配套设施，实施生态修复及人居环境提升等项目。

2. 祥云县水目山半山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占地约 10 亩，配套建设相关酒店服务设施。

3. 祥云县旅游徒步道路建设（中河公路）：按三级公路标准新建 24 公里，道路宽度 7.5 米。

4. 祥云县青海湖—云南驿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新建二级公路 19 公里。

5. 祥云县水目山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新建二级公路 15 公里。

（三）推动文旅智慧化数字化发展

鼓励全县 A 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游客集中区域、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先试先行，实现 5G WIFI 升级替代。保障文旅消费场所和大密度客流情况下稳定的无线通信能力，能提供免费、稳定的上网服务。

配合州级部门加快建设集客流、票务、住宿、停车场等各类文旅数据集中管理平台，规范数据采集信息。争取省州资金项目支持，配合州级建设文化旅游地理信息平台，为管理和导游服务提供基础支持。在景区出入口、主要景点、交通枢纽地带布设大屏显示设备和广播设备，建立基于互联网的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 APP、手机短信等多种旅游信息发布渠道。

围绕“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服务功能扩展与完善，为游客提供祥云县景区、景点、酒店、民宿、餐饮等旅游信息服务。

适时完善和更新 A 级旅游景区导览、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电子闸机等智慧化建设，推动 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支持 AI 客服、VR 导游、3D 导览、高清直播、安防监控、智能管理的应用。强化资源集成，实现从单个景区智慧体验向线路体验和多元旅游要素综合体验延伸，并由此引导和推进县域、景区间、各旅游要素间的良性整合，提升游客体验愉悦度。做好

全县基于游客和景点位置的即时游览服务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营销系统，实现面向旅游者的即时服务、精准营销。

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开展数字化建设，通过数字场馆建设提升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精品文物、非遗资源等数字化，通过小程序、浏览器等平台，借助图文介绍与语音导览，提高旅游者体验感。加快4D等现代技术应用，为体验者带来强烈的在场感和参与感，让文化遗产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六、创新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一）加强人才培养，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统筹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软硬件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加强人才培养，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训和激励机制，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和举办文化培训班、选派文艺专业人员到基层开展文艺骨干培训和送文化下乡等方式，全力做好群众文化培训和辅导工作，提升现有文化艺术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拓展群众文化参与程度。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提升文化氛围。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好重大节庆文艺活动和展览展演，利用春节等传统节日，融入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创新开展“村晚”等文化活动。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文娱活动，打造小剧场、美术馆、图书馆等特色文化场所和品牌，举办群众文化活动、音乐节、音乐会、戏剧节、艺术节展等特色活动，推动乐器、文化节日用品、特色文化创意产品等品牌化发展。

（二）培育精品创作，持续推进“云南之源”文化品牌打造

因地制宜创新打造一批“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最美阅读空间”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推进流动服务常态化。

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加大民俗节庆活动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提倡多样化，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做大做强“哑巴节”“尝新节”等民俗节庆活动。通过民俗节庆活动推动产业发展，将我县生态、美食、产业与节庆活动相结合，实现节庆活动在推进乡风文明、吸引游人发挥作用，提升我县文化旅游知名度。

结合新时代主旋律，不断推出思想立意鲜明、主题昂扬向上、群众喜闻乐见的剧（节）目，坚持在传承中创新，在普及中提高，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逐步打造出祥云的文化艺术品牌。持续发力，挖掘优秀文艺作品，进一步提升文艺作品创新能力，

创作一批多样化、质量高、影响广的群众文艺精品，鼓励群文干部挖掘创作素材，诞生大批优秀作品，提升精品艺术创作水平。继续做好花灯剧《王德三》二次创排工作，创作“云南源”大型歌舞剧，深入挖掘祥云文化打造云南源文化品牌。

（三）培育文化产业，助推全县经济发展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不断健全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的生机和活力。探索法人机构治理改革，创新院团发展模式，推动演艺产业上线上云，巩固线上演播商业模式。推动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行业全面转型升级，引导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人群。

紧紧围绕“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和合共生”理念，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充分挖掘祥云本土文化资源，收集整理独具特色、有群众基础、能激起观众共鸣与震撼的民族民间文化素材，改造提升传功功能，培育壮大新动能，提高创意设计发展水平，促进创意设计与实体经济、现代生产生活、消费需求对接。实施创客行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逐步形成符合我县文化元素实际、具有较强实用性和推广价值的文化创意产

品，提升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增强文创产品带动力和综合效益。积极探索文旅融合新路径，努力构建文化和旅游资源共享、市场互动、互为支持、共同提升、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七、挖掘潜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发展

（一）加强文化遗产的合规化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云南省文化厅关于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大理白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祥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物质载体、文化场所及自然人文环境等内容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十四五”期间，力争将大营汉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为省级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将东山葫芦笙舞打造为祥云民族文化艺术的品牌，努力将其申报成为国家“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争取将“哑巴节”“天峰山歌会”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1. 保护对象

一是保护全国、省、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二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包括国家、省、州、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三是保护传承人及传承群体，包括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优秀的民间艺人、传承团体等。

四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相关传统村落、寺庙建筑、群众文化活动场所。五是保护文化保护区内传统文化形态与社会人文环境。六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

2. 保护重点内容

健全文物违法行为惩戒机制，减少违法事件的发生。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编制好年度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继续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效应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体系与保护机制，对祥云县现有省、州、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进行系统性保护，修复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链，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使非遗保护真正融入现代生活，彰显非遗魅力，达到人民非遗，人民共享的良好氛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环境，使文化生态系统维持平衡完整，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民间信仰与传统民俗节日活动，使传统文化深入人心，提升大理州各族民众参与文化生态保护的自觉意识，形成民众自觉保护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工作的关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以传统技

艺为代表的手工业文化形态进行保护，促进文化生态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促进文化遗产的合理化利用

为进一步促进文物合理保护利用，推动文物建筑开放工作，以国家文物局印发的《文物建筑开放导则》为指导，有序开展文物建筑开放工作，满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文物建筑开放应有利于阐释文物价值、发挥文物社会功能、保护文物安全、提升文物管理水平，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依托文物建筑进行参观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

文物建筑使用功能类型：

1. 社区服务：祠堂、会馆、书院和图书馆、学校等近现代建筑，可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管理用房等，开展文化活动，发挥服务功能。

2. 文化展示：文物价值、建筑特征、空间规模等方面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和行政、会堂、工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博物馆、展示馆、美术馆或科研展陈场所等，进行文物建筑现状展示或进行陈列布展，发挥文化传播、科研和教育功能。

3. 参观游览：庙宇、园林、牌楼、塔幢、楼阁、古城墙、桥梁和文化纪念、交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参观游览对象，发挥游憩、纪念和教育功能。

4. 经营服务：民居古建筑和住宅、工商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

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发挥服务功能。

（三）推动文化遗产的活性化发展

让文化遗产在旅游中活起来，探索“非遗+旅游”的文旅发展模式，建立在非遗资源开发基础上的文旅消费形式。一是与旅游展览及传习融合，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借助现代科技的力量，重现缤纷万千的色彩和生机灵动的魅力。二是与旅游演艺及节庆融合，让传统技艺类的非遗项目以展示和产品开发成为旅游经济增长点。三是与旅游文创融合，通过创意性和应用性设计，开发出具备文化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的文创商品，在落地载体上以非遗工坊、非遗博物馆、非遗产业园、非遗主题景区为主。四是与其他旅游商业业态融合，借助旅游在现代消费环境下找到新的生存空间。

专栏：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发展重点工程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目寺塔古建筑群消防工程：建设水目寺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置灭火器材、消防应急照明系统、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董友弟墓石雕造像环境整治：对董友弟墓、石雕造像群、水池、墓区内相关配套设施、墓区环境整治和绿化。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峰山老君殿古建筑群修缮工程：对天峰山古建筑群玉皇阁、功德坊、老君殿、药王殿、观音阁、土主殿、灵光殿、三天门等 8 处建筑单体进行修缮及环境整治。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目寺塔—水目寺修缮工程：对前殿、大雄宝殿、南配殿、北配殿、南配殿耳房、北配殿耳房、土主殿、前配殿耳房、香积厨、院墙等单体建筑修缮，修缮面积约 3742.6 平方米；对水目寺院落、院墙维护修整，院落面积约 2452 平方米，院墙 121 平方米。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波那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游客管理服务中心、大波那出土文物保护展示棚厅、生态停车场、垃圾收集中转设施、公厕、文物保护围栏围墙，界碑界桩；文物风貌改善；以及外围连接路、内部参观步道、给排水、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及周边必要的环境整治。

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峰山古建筑群消防工程：建设天峰山老君殿建筑群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置灭火器材、消防应急照明系统、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峰山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游客管理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垃圾收集中转设

施、公厕、文物保护围栏围墙、界碑界桩；外围连接路、内部参观步道、给排水、管线、电力、供热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文物风貌改善、周边必要的环境整治。

8.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祥城玉皇阁修缮工程：对玉皇阁大殿主体结构修缮、瓦屋面改换、全体修复、地砖铺设、装饰装修等。

9.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里头村魁星阁修缮工程：对里头村魁星阁大殿主体结构修缮、瓦屋面改换、全体修复、地砖铺设、装饰装修等。

八、紧抓市场，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新产品

（一）红色旅游新业态

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为主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补齐发展短板，以融合发展为路径转变发展方式，加强红色旅游规划引领。按照“突出重点，打造龙头”的发展思路，建设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培育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特色村等红色旅游项目，围绕祥云的长征文化，重点打造精品红色文化旅游线路。实施革命纪念馆、历史文化博物馆、革命旧址展陈设计提质升级工程。加强对革命历史文物的收集和整理，不断丰富实物展陈内容。广泛利用声、光、电、数字影像、VR（虚拟现实）等高科技手段，创新场馆场景设计、交互性设计和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提升红色场馆吸引力。

专栏：红色旅游新业态重点工程

1. 祥云县红色旅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红色教育干部学院、游客服务中心、徒步道路、骑行道路及旅游交通信息指挥系统等配套设施等，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祥云王复生、王德三干部学院、红色文化广场、游客服务中心及标识系统、卫生设施、安全设施配套建设；二期建设重走红军路红色旅游徒步道路及骑行道路、观景平台、沿途补给点、智慧停车场、滇西革命中心根据地旧址群游客休息站及祥云县红色旅游标识导览系统建设。

2. 祥云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红二军团和红六军团行军路线节点标识制安、生态停车场、公厕建设；红二军团城指挥部驻地和十八团指挥部旧址修缮及展览等工程建设，红二军团攻占祥云遗址——东城门、仓圣阁、红六军团首长驻地罗应弟老屋旧址等修缮工程。

3. 祥云县刘厂镇王家庄社区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红色村党组织党小组活动室等基础设施建设，红色教育素材及基础设施进一步挖掘建设，土碱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挖掘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红色民宿小院打造建设，红色遗址，传统建筑保护建设；绿色旅游与康养产业建设，绿色体验、展示、观光区、现代高原农业科技大棚、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农业衍生品展示中心、绿色文化旅游中心建设，半山温泉酒店、半山温泉小屋、温泉合院、

户外温泉泡池建设。

4. 米甸镇红色旅游项目：依托红军六军团途径并宿营黄草哨村的红色历史，实施红色旅游项目，配套建设黄草哨红军首长驻地遗址罗占标老屋修复；黄草哨至白沙坡马鞍山路段石板路修复，沿途新建公厕、景观亭、红色文化宣传长廊，宣传红色文化、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5. 下庄红色旅游开发项目：通过开发边纵八支队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发下庄社区到金旦的红色旅游线路。

（二）乡村旅游新业态

以乡村振兴为抓手，重新梳理乡村在生态、文化和生活方式上的特色和优势，打造乡村旅游新业态。依托生态田园般的自然乡村环境，以当地特色农业资源为基础，向城市居民提供安全健康的农产品和满足都市人群对品质乡村生活方式的参与体验式消费需求，建设集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养生度假、休闲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休闲农场。

专栏：乡村旅游新业态重点工程

1. 禾甸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将温水温泉、万头奶牛养殖场连片打造为集康养度假、农耕体验、牧场体验、帐篷露营、水果采摘、亲子活动、自然研学、企业团建等为一体的农文旅休闲体验项目。

2. 云南驿镇乡村旅游开发项目：打造云南驿镇北湖村高

原特色农业+乡村休闲旅游项目（以高原特色蓝莓采摘加特色乡村休闲游为主，以六组农房发展乡村美食品味加特色农房为主）、桂花亭村山地运动休闲乡野建设项目（依托较好的森林资源发展山地摩托车运动、山地露营地建设、山村美食为主，发展特色山地运动体验旅游）、旧站村乡村休闲体验游建设项目（依托荷塘发展稻田养鱼、虾，捕捞体验，荷花打卡，休闲农业体验打卡）。

3. 禾甸镇大营乡村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大营内部道路、标识牌、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开发大营土陶、彝族刺绣等非遗产品为文创产品，引导做大大营龙窑土陶、刺绣、农耕等研学研培基地，培育乡村民宿、半山民宿、农家乐等接待服务设施。

4. 米甸镇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包括波罗村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习项目、米甸镇黄草哨大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项目、米甸镇香么所青核桃采摘观光旅游项目。

5. 普淜镇八甲的特色旅游村寨：依托普淜镇天峰山老君殿国家级文保单位与省级非遗保护项目天峰山歌会，以八甲地独有的自然景观、民族风俗为线索，引导培育一批民宿、一台歌舞、一道景观，形成集休闲、观光、度假、康养、体验、研学、文创为一体的民族特色旅游村寨。

6. 东山乡生态文化自驾旅游线路建设项目：打造一条环

东山的生态文化自驾旅游线路。配套完善民族村落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建设；古梅园开发建设；配套旅游厕所、观景台、生态栈道；民宿民居改造；少数民族特色美食、“芦笙舞之乡”民族特色乡村旅游，传统文化、传统体育挖掘整理。

7. 下庄镇乡村旅游开发项目：建设下庄镇“水盆—纸房”乡村旅游发展带，依托水盆纸房的地理优势，打造集水果采摘、观光旅游、民族风情、民俗、住宿康养为一体的乡村生态旅游。

（三）非遗旅游新业态

以传承保护为核心，加快非遗资源的整合与合理利用，依托全县非遗传习所点，引导培育，使其逐渐转型成为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集传承保护、展示宣传、研学体验、旅游观光、研培旅创、生产加工等为一体的非遗示范地，探索“非遗+”的传承保护新模式与乡村文旅新业态。利用非遗资源，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地开展“非遗进景区”，逐渐用展示、展演、展销和体验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拓展景区文旅内容载体，延伸文旅服务线，将景区部分内容打造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主题文旅名片。

专栏：非遗旅游新业态重点工程

1. 祥云县非遗综合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以祥云县文化馆公共文化空间为主体，依托县城建设总体规划，打造祥云县非遗综合展示中心，使其成为县城网红打卡点。（文化馆活动广场东南角）

2. 祥云县古城非遗街区建设项目：以古城城东社区为主题，利用传统节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活动开展各种非遗展示展演，逐渐入驻各类非遗项目，把祥云县古城在“十四五”期间打造成为国家级非遗街区。同时，延伸打造祥云县县城“节庆”品牌。

3. 祥城镇白龙潭傈僳族传统文化体验观光项目：依托省级非遗保护项目“火草布制作技艺”、州级非遗保护项目“七人节”及良好的自然生态，着力打造白龙潭傈僳族传统文化体验观光乡村旅游空间。多方整合，扩大“傈僳族火草布制作技艺传习所”，提升其传承保护、生产加工、宣传展示、研学体验等功能，加大各类扶持，培育火草布文创产品的特色化。做大“七人节”，极力彰显传统文化魅力，同时，提升白龙潭乡村旅游服务功能。

4. 祥云县青海湖非遗传承带建设项目：包括水涨地非遗产业园、青海营特色商业街区、石壁村小炉匠加工厂区三个片区。其中，水涨地非遗产业园建设小炉匠非遗文化传习所、非遗文化街区、水涨地游客接待中心、特色餐饮休闲区、微度假营地群、区域美化亮化、水涨地外立面提升改造、小炉匠器具采购安装、环湖星空跑道、特色采摘园、景观荷塘提升改造、小炉匠制作体验厅、非遗文化展演厅、特色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青海营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非遗文化中心广

场、非遗特色街区、交易市场、区域美化亮化及配套附属设施，石壁村小炉匠加工厂区建设小炉匠加工厂房、电商平台销售区、综合办公区及配套附属设施。

（四）研学旅游新业态

立足云南之源历史背景，加快推进研学旅游产品体系建设。推动研学旅游与历史文化体验、非遗体验、民俗体验、科普知识体验、工农业体验、技能体验相结合，丰富研学旅游产品内容，增加研学旅游产品的参与性、互动性和趣味性。探索文化、教育和旅游的跨界融合，开发茶马古道文化、二战文化、红色文化等系列研学旅游教育课堂和历史古迹研学专题线路，丰富和拓展研学旅游内容。

专栏：研学旅游新业态重点工程

1. 祥云县城旅游度假区创建项目：用东街原印刷厂车间做文创孵化器，以研学旅游与屯垦文化、非遗体验、新型工业体验相结合为主题，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旅游要素设施建设，打造祥云古城旅游休闲街区、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进而将祥云古城创建为旅游度假区。

（五）康养旅游新业态

依托祥云森林资源禀赋，通过森林浴、森林瑜伽、森林音乐节、森林食疗、古道漫步等业态创新推动森林景观从单一观光型向度假复合型转型升级，促使赏景性森林旅游向森林康养度假转变。加速森林与人文历史、民俗文化融合，打造以森林主题引领

的特色森林康养度假项目。

重点培育温泉康养、温泉美容、温泉度假等重点项目，打造温泉养生度假新业态。以预防疾病、康复疗养为主题，引进西方泉疗文化，充分利用温泉矿物功效和先进水疗技术，发展水疗康复温泉、水疗运动、康复理疗等产品；以保持健康、美容美体为主题，重点打造主题养生温泉、SPA美容美体、瑜伽塑身、艾灸养生等产品。

专栏：康养旅游新业态重点工程

1. 霞客温泉项目：以徐霞客在象山温泉沐浴为项目亮点，修建停车场、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及连通水目山、云南驿的连接道路并配套温泉设施。

2. 天峰山森林康养旅游项目：强化绿色生态理念，依托华能风力发电，生物多样性探寻等，在天峰山开发生态有氧徒步旅游区，形成生态观光、徒步旅游的森林公园。

3. 九鼎山生态绿道建设项目：强化景城联动、景村一体，利用乡村绿道、田园绿道、生态绿道等把九鼎寺及周边的村庄串联起来，并配套好沿途的旅游标识标牌、休息驿站等服务设施，打造集健步走、山地自行车赛为一体的近城郊康体项目。

（六）特色美食新业态

采取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品牌、有内涵的标杆餐饮企业，塑造良好的行业形象。

加快整体景观风貌的提升改造，强化特色美食的创意化和体验化，健全休闲服务设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实际打造一批具有祥云特色的美食商业示范街区，带动本地餐饮业转型。

专栏：特色美食新业态重点工程

1. 祥云县特色美食街区培育项目：以九鼎路、彩云明珠文化城为重点，打造具有祥云特色的“野生菌”“驴肉”成为祥云特色菜。

2. 东山旅游美食开发项目：做好药食同源旅游美食产品，将梅子酒、魔芋（魔芋羹、魔芋豆腐）、重楼、百合开发为祥云特色旅游美食。

（七）工业旅游新业态

当前，祥云县正聚焦“百万级人口规模、千亿级经济总量”区域产业中心城市和大理州“先进制造业中心、商贸服务国际陆港、产城融合新型城市”的发展定位，着力建设现代产业经济体系，为工业旅游发展带来重大机遇。祥云县工业旅游新业态突破的方向应依托县域重要工业企业，策划、包装和开发集观光游览、科普教育、娱乐体验为一体的工业文化博览园，与周边旅游产品形成互补结构，寻求市场突破，推动祥云县工业旅游快速发展。

九、增效赋能，提升文旅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一）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步伐，依托现有诚信评价体系，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将全行业要素全部纳入诚信评价体系，实行动

态监管。落实“红黑榜”和“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制度，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监管作用，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和服务质量，吸引更多商家游客前来祥云兴业旅游。

1. 加强涉旅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对祥云涉旅经营商户实行税控系统和金税系统全覆盖，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和旅游企业质量信息动态化综合评价体系，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通，对文化旅游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在市场准入与监管、评优表彰、融资信贷、招投标、政府补贴等方面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2. 健全旅游市场“红黑榜”制度。每季度通过官方媒体等平台定期发布祥云旅游市场“红黑榜”，同时将结果在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重点旅游场所电子屏上长期滚动播出。对列入“黑榜”的失信旅游市场主体，根据情节轻重，在公示期内实行限制性经营旅游相关业务或实施行业禁入等失信联合惩戒，直至整改结束、脱离“黑榜”。

3. 优化“30天无理由退换货”制度。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对旅游购物退换货机制的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高退换货机制的知晓率和曝光率，自觉接受公众和游客的监督。进一步优化“30天无理由退货”受理渠道，逐步探索游客通过手机端快速提交退换货申请，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督促所有涉旅零售商店完善售后回访监督机制，打造一批涉旅诚信品牌零售店及诚信零售街区。

（二）完善文旅市场综合监管

1.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实行区域严防、网格化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

2. **健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健全县级指挥中心工作运行机制，构建县、乡镇（街道）两级联动、分级负责的监管体系。

3. **健全常态化联勤联动执法。**大力推进行业联合、部门联合的联勤联动执法，加大日常监管检查频次，经常性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露头就打、联合惩戒，构建高效便捷、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4. **建立涉旅投诉“首诉负责制”。**有关部门、辖区接到涉旅投诉后5分钟内做出响应，与投诉者取得联系并做好解释疏导、情况核实和投诉记录等工作。对能够当场协调处理的投诉，尽量当场协调解决；对无法当场协调处理且不属于部门、辖区权限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调查，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24小时内完成投诉处置工作，不得推诿、搪塞。

十、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联动机制

实行党政齐抓、部门统筹、上下联动、动态管理、属地负责的领导体制，完善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协调、产业促进、市场监管、安全督导等职能，加强文化和旅游部门力量，建立“横向统筹协调、纵向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文化和旅游的各项工作领导有力、组织有序、统筹有方、推进有效。各乡镇党委、政

府要把文化和旅游工作列入重大事项予以重点推进，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深入推进、协调落实。县级相关部门要发挥部门职能，加大支持力度，合力推进全县优质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

（二）加大资金支持，扩展融资渠道

设立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国家、省、州文化和旅游资金争取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省级、州级、县级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池配套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引导作用，支持祥云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服务平台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市场宣传推广、文化旅游纪念品开发、文化旅游项目贷款贴息和文化旅游企业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参与促进文化和旅游发展，支持文化旅游企业、景区多渠道融资，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配套上市等方面给予扶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文化旅游多元化融资渠道，探索政策性融资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新模式，采取特许、经营、PPP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和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壮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本。

（三）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文化和旅游发展需求，重点培养一批文化和旅游发展方面的技术型人才。引入文化和旅游专业的职业经理人，高星级酒店职业经理人、星级厨师、导游等，全面提升祥云县的文化旅游服务水平。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文化和旅游相关部门

领导，定期针对来自饭店、旅行社、民宿、景区等不同部门的管理层以及一线员工进行培训，不断推广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积极推进涉旅行业全员培训，建立完善旅游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资格认证、技能考核、岗位考核、级别认证等制度，强化对导游等一线旅游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优秀从业人员评选等活动。

（四）推进文化和旅游管理体制改革

推动文旅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文旅部门综合协调和行业统筹能力。改革旅游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旅游核算体系，提高旅游业统计服务决策、引导产业发展的能力。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旅游业数据采集平台，并对接州级平台，建立旅游业统计数据共建共享机制。鼓励采用服务外包等形式，选择专业统计机构开展旅游业统计抽样调查。

附件：祥云县文化旅游“十四五”重点项目库

附表

祥云县文化旅游“十四五”重点项目库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分期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限	总投资	项目业主单位
1	持续实施项目	祥云县县级以上（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	长期持续	111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2		祥云县行政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长期持续	500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近期项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目寺塔古建筑群消防工程	2022—2023	87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4		祥云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2022—2024	252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5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祥城玉皇阁修缮工程	2024—2026	5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6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里头村魁星阁修缮工程	2024—2026	5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7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董友弟墓石雕造像环境整治	2023—2025	5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峰山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2023—2025	8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实施分期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限	总投资	项目业主单位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目寺塔—水目寺保护修缮工程	2023—2025	14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10	近期项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峰山古建筑群消防工程	2023—2025	75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11		祥云县云南驿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2025	51700	祥云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远期项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峰山古建筑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2024—2026	12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波那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2024—2025	20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14		祥云县水目山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2024—2026	37500	祥云县交通局
15		霞客温泉项目	2024—2026	2000	祥云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		祥云县青海湖非遗传承带建设项目	2024—2026	15000	沙龙镇人民政府
17		祥云县旅游徒步道路建设（中河公路）	2024—2026	35000	祥云县交通局
18		祥云县青海湖—云南驿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2024—2026	47500	祥云县交通局
19		祥云县红色旅游建设项目	2024—2027	25000	祥云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祥云县“云南之源”博物馆建设	2024—2027	80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实施分期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限	总投资	项目业主单位
21		祥云县图书馆建设	2024—2027	80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远期项目	祥云古城旅游度假区创建项目	2024—2027	30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23		大波那遗址公园	2024—2028	12000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24		天峰山森林康养旅游项目	2024—2027	5000	招商引资
25		九鼎山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2024—2027	5000	招商引资
26		祥云县特色美食街区培育项目	2024—2027	5000	招商引资
27		东山旅游美食开发项目	2024—2027	5000	招商引资
28		禾甸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	2024—2028	35000	招商引资
29		普溯邵家水利风景区	2024—2028	5000	招商引资